

# 长沙市教育局幼儿园 2018 年度 教育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要求，强化部门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部门更好地履行职责，按照《预算法》、《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沙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长政发〔2015〕4号）和《长沙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长财绩〔2015〕2号）等有关要求，结合《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19〕4号），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19年6月-7月对长沙市教育局幼儿园（以下简称“市教育局幼儿园”）2018年度财政专项资金项目使用绩效实施了评价。评价以定量分析为主，定性分析为辅，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四个方面进行了综合评价。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评价实施情况

在评价过程中，评价人员查阅了市教育局幼儿园2018年度

财务资料及项目建设档案资料，现场查看了市教育局幼儿园的建设项目、教学业务开展情况，并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和问卷调查，结合市教育局幼儿园报送的 2018 年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等进行综合分析，依据设定的绩效评价指标进行项目绩效评价。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立项依据

为了加强幼儿园的教育教学管理，教育部 2015 年第 48 次部长会议发布了《幼儿园工作规程》，明确了幼儿入园和编班、幼儿园的安全管理、卫生保健管理、教育教学管理、园舍设备配备要求、教职工的配备和经费管理等都做了详细的规定。市教育局幼儿园根据 2018 年的工作重点和日常教学管理需要，申报了 4 项专项资金项目，即：代收幼儿伙食费、教学业务费、办公设备购置和园所建设、恒达园设施设备及院所文化建设经费。长沙市教育局 2018 年 2 月 6 日下发了《关于 2018 年单位预算的批复》（长教发〔2018〕2 号），确保了市教育局幼儿园正常教学秩序和其他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

### （二）项目主要内容

2018 年市教育局幼儿园立项的教育专项资金共计 1642.2 万元，涉及 4 个项目，整合后分为 3 个大类，具体包括：

1、代收幼儿伙食费。该专项资金是按照每人每月 380 元的收费标准向幼儿家长收取，主要用于市教育局幼儿园的幼儿伙食费支出、食堂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等。

2、教学业务费。该专项资金属于幼儿园日常教育教学经费预算项目，主要用于幼儿园教师中餐补助、幼儿园日常办公经费、水电费、幼儿教材费、日常维修费及工会经费等支出。

3、办公设备购置、园所建设。该专项资金属于幼儿园 2018 年重大建设项目，主要用于幼儿园办公设备购置、大型修缮和专用设备购置支出。

4、恒达园设施设备及园所文化建设经费。该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市教育局恒达园装饰改造项目和恒达园电气改造项目支出。

### **（三）项目绩效目标**

#### **1、项目绩效总目标**

2018 年市教育局幼儿园专项资金绩效总目标为：确保幼儿园正常教学秩序顺利开展，保障幼儿饮食健康安全，改善幼儿园办学条件，完善硬件设备，提高幼儿园教学质量和管理水平，凸显办园特色，打造优质品牌，为长沙市幼儿园教育树立典范，促进长沙市的学前教育质量得到普遍提升。

#### **2、2018 年项目绩效具体目标**

（1）潜心做好幼儿伙食管理。严格制定带量食谱，根据各园区幼儿的发展状况制定科学的食谱，并执行统一的食谱。加强“明厨亮灶”工程建设，食堂硬件和软件全部达标。做好厨房现场和食材管理、食品台账的管理工作，确保师生饮食安全。

（2）切实加强教育教学管理。根据《幼儿园一日常规工作流程》抓紧抓实幼儿园各园区保教工作，有序推进教师集体备

课活动，继续加强职工教育和师德师风建设，提升教师的教学组织能力，培养孩子良好的学习与生活习惯。

(3) 扎实推进园所工程项目建设。做好园所的设备购置和提质改造工作，做好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预算、招投标管理，加强施工过程管理，确保用材安全、施工安全、质量有保障；做好工程项目的决算审计，确保资金使用规范、有效。

### 三、项目资金情况

#### (一) 预算安排与实际使用情况

2018 年度市教育局幼儿园安排的专项资金预算总额为 1642.2 万元，实际支出为 1642.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具体安排为：(1) 代收幼儿伙食费 736.5 万元，(2) 教学业务费 426.1 万元，(3) 办公设备购置、园所建设 356.2 万元，(4) 恒达园设施设备及园所文化建设经费 123.4 万元。子项目预算金额与实际支出金额完全一致，没有调整预算项目和金额。

为便于评价，将 (3) 与 (4) 合并为一个项目设计个性指标，即办公设备购置、园所建设项目，合并后金额为 479.6 万元，合并后共有 3 个子项目。

#### (二) 资金使用具体情况

市教育局幼儿园的 3 个子项目专项资金中代收幼儿伙食费属于非税收入项目，幼儿园食堂单独进行核算，教学业务费和办公设备购置及园所建设属于年初预算项目，纳入国库集中支付管理。

## 1、代收幼儿伙食费

2018年市教育局幼儿园代收幼儿伙食费为736.5万元，退还幼儿伙食费为55.22元，利息收入为0.73万元，食堂实际总收入为682.01万元，实际总支出为726.04万元，结余-44.03万元，主要支出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内容	金额（元）
1	水电费	378,449.77
2	天然气	146,933.36
3	食堂人员工资及其附加费	2,144,484.15
4	肉款	866,005.14
5	蔬菜水果	2,862,299.20
6	酸奶	178,276.46
7	食用油	146,451.00
8	卤菜款	136,821.60
9	干货	26,021.10
10	电梯维保费	11,323.00
11	厨房维修费	100,280.00
12	食堂用品	74,390.00
13	豆制品	39,903.98
14	食堂工作人员体检费、培训及宿舍维修	3883.4
15	食堂办公费	716.00
16	幼儿食品	39,967.00
17	工会慰问物质	88,200.00
18	卫生服务费	16,000.00
19	合计	7,260,405.16

## 2、教学业务费

2018年市教育局幼儿园安排的教学业务费为426.1万元，

具体支出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内容	金额（元）
1	办公费	455,086.86
2	差旅费	45,181.00
3	电费	77,935.33
4	工会经费	170,880.00
5	劳务费	20,000.00
6	培训费	108,628.00
7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84,686.99
8	水费	48,114.37
9	维修（护）费	142,323.00
10	委托业务费	45,000.00
11	印刷费	48,450.00
12	专用材料费	258,984.81
13	专用燃料费	10,462.00
14	咨询费	8,600.00
15	租赁费	136,360.00
	合计	4,260,692.36

### 3、办公设备购置、园所建设

2918 年市教育局幼儿园安排的办公设备购置、园所建设经费共计 479.6 万元，其中含有恒达园设施设备及园所文化建设经费 123.4 万元。具体支出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内容	金额（元）
1	办公设备购置	2,126,330.35
2	大型修缮	871,115.98
3	专用设备购置	564,560.00
4	恒达园装饰改造项目	768,597.78
5	恒达园装饰改造项目监理费	41,427.4
6	恒达园电气改造项目	423,812.47
	合计	4,795,843.98

### **（三）资金管理情况**

2018年，市教育局幼儿园专项资金管理主要有以下两种形式：

**1、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市教育局幼儿园的日常经费和基本建设项目经费是由市教育局幼儿园确定支付项目、支付对象和支付金额后，在国库集中支付系统提出申请，经市财政局国库局审核后采取直接支付或授权支付方式支付给相关单位或个人。如市教育局幼儿园支付的教学业务费和办公设备购置及园所建设专项资金。

**2、单独开设银行账户管理。**代收幼儿伙食费因属于非税收入，由市教育局幼儿园收取上交长沙市财政局非税局，再由市教育局幼儿园上报预算后，由长沙市财政局国库局根据幼儿园的用款申请拨付到市教育局幼儿园食堂账户开户行（工行府后路支行，账号：1901102509201004268），再由食堂根据实际开支进行支付。

### **四、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 **1、办理收费标准备案登记**

根据长沙市教育局2018年9月10日发布的《关于贯彻落实〈湖南省公办幼儿园收费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规定，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每生每月最高700元。2018年12月10日，市教育局幼儿园向长沙市教育局和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填报了幼儿园收费标准备案登记，申报全日制保教费收取标准为700元/生·月，伙食费标准为380元/生·月。

## 2、开展项目可行性分析、立项审批

2018 年市教育局幼儿园建设的工程项目主要有恒达园改造项目、恒达园电气改造项目，同时还有 2017 年启动建设的项目在 2018 前度验收结算，包括：八方园维修改造项目、幼儿园员工集体宿舍装修及各园区零星维修。这些项目在启动前进行了集体论证决策，上报长沙市教育局、长沙市财政局审批实施。

## 3、实行政府采购

对于达到政府采购额度的采购项目，均通过政府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具体包括以下几种方式：

(1) 公品商城采购。市教育局幼儿园严格按照《电子卖场品目目录》品目范围内的商品在公品商城采购，品目范围外的商品也有些在公品商城采购。如幼儿园办公用品的采购。

(2) 询价采购。对于金额较小、品目简单又不能在公品商城采购的项目。由单位经办部门、采购办和监察室组成询价小组，向 3 家及以上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货商发出询价函，实行询价采购，如恒达园装修改造项目的监理咨询服务。

(3) 竞争性谈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直接邀请三家以上供应商就采购事宜进行谈判的方式进行采购，如幼儿园教玩具及器材设施的采购。

(4) 单一来源采购。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为了保证一致或配套服务从原供应商添购原合同金额 10% 以内的情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向特定的一个供



应商采购的一种政府采购方式，如幼儿教材的采购。

(5) 公开招标。由招标人在报刊、电子网络或其它媒体上刊登招标公告，吸引众多企业单位参加投标竞争，招标人从中择优选择中标单位的招标方式，如恒达园装修改造项目和幼儿园 LED 设备的购置。

在抽查的项目中，我们没有发现不符合政府采购规定的情形。

#### **4、实施竣工验收并办理竣工验收备案**

2018 年市教育局幼儿园的建设的项目中完成验收的项目有恒达园电气改造项目、LED 设备采购、教玩具及器材采购、幼儿教材采购等。从我们抽查的项目来看，已经竣工的项目均办理了验收手续，且验收结论均为合格。

#### **五、制度建设和各项法律法规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加强市教育局幼儿园专项资金的管理，市教育局幼儿园严格执行国家和湖南省制定的有关规章制度，同时，结合自身实际，也制定了一系列的规章制度，2018 年市教育局幼儿园在制度建设与执行方面的情况如下：

1、2015 年 12 月 14 日，教育部第 48 次部长会议发布了《幼儿园工作规程》，对幼儿园的日常园务管理、幼儿管理、教师管理、幼儿园园舍管理、经费管理等进行了明确。

2、2011 年 11 月 9 日，长沙市财政局和长沙市教育局颁布的《长沙市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长财教〔2011〕15号），对长沙市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的管理职责分工、资金分配使用、监督管理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3、2018年，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长沙市财政局、长沙市教育局联合发文《关于贯彻落实〈湖南省公办幼儿园收费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长发改价费〔2018〕207号），对长沙市幼儿园公办幼儿园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公示做出了明确规定。

4、市教育局幼儿园根据财政部要求，结合自身业务实际制定了《长沙市幼儿园内部控制制度》，对幼儿园的单位层面内部控制和业务层面内部控制做出了明确规定。

5、市教育局幼儿园针对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制定了《长沙市幼儿园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对专项资金的使用、考评做出了规定。

在检查中，我们发现2018年市教育局幼儿园在执行国家和湖南省及长沙市相关制度方面是比较到位的，同时结合自身的实际需要，有针对性地制定了一些规章制度，并予以实施，没有发现违反规定的现象。

## 六、项目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 1、幼儿园规模不断扩大

2018年在原有基础上新扩一个教学班，目前幼儿园在河东、河西共建有五个园区，57个教学班级，收托幼儿2385人，教职

员工 315 人。改造了恒达园的办园条件，添置了 LED 教学设施设备。全年总收入 4543.75 万元，其中预算内收入 3514.44 万元，预算外收入 360.34 万元，幼儿伙食收入 668.97 万元，基本实现了收支平衡，加强了固定资产管理，对幼儿园五个园区的固定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做到了账实相符。2018 年获评省教育厅“保育教育规范园”、“校务公开民主管理先进单位”、“2018 年度建设更高水准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先进集体”、“文明创建先进单位”、“市教育工会教师幸福工程建设先进单位”等系列荣誉称号。

## 2、师资队伍进一步增强

通过以赛促教、以研带教、平台展教等多种方式系统、全面地规划和促进教师专业发展，一大批骨干教师脱颖而出。张洁、方娜、陈欢、刘秀侠、王丽娜、李珞萁入选首届卓越教师、姜婷获评湖湘优秀班主任，李萌获评长沙市教育能手，伍琼杰获评岳麓区教育能手，喻金琼老师被选派为市局党建指导员，李俐佳获市保育技能比赛特等奖、胡瑛获保育技能比赛一等奖，邹珊瑚获得市教育局、文明办组织第五届环保四联漫画优秀指导教师。鼓励教职员工以年级组、学科组、项目组、工会小组为单位高度自治、互助共赢，获得了国家级、省市级诸多的荣誉，如许建容、郭锐老师的作品《秀棚乐》在 2018 年教育部教育装备中心举办的“张謇杯”全国幼儿园优秀自制玩教具展评活动中获一等奖，裴芝、王霞老师的《飞盘里的奥妙》和李萌、邹萍、廖丽雅老师的《纸筒乐》获二等奖。

### **3、教学质量进一步提升**

通过“优化一日生活”的培训、跨班配教的体验、教保对“有效配教”的共研、定点的观摩学习、日常蹲班指导等多种方式不断帮助老师在一日生活中优化观念和行为习惯，努力给孩子快乐而有意义的每一天。在常态集体备课基础上尝试现场模拟课堂，即每次一位年轻教师 15 分钟的现场模拟教学，此举大大提高了老师们的实操能力，年轻教师成长很快。坚持每周抽查教师备课和家园工作资料，每月普查教师备课本、教育笔记本，每期评比相关文本，将督查和指导相结合，提出具体可操作性的指导意见，并真实地记录在册，通过点点滴滴的互动不断优化大家的工作常规。通过各类丰富的大型活动拓展孩子视野，挖掘她们的潜能，赢得良好的口碑，如运动周、迎新周、六一欢乐周、合唱团、幼小衔接系列活动等，不断促进孩子会生活、会学习、更会与人共同相处！

### **4、保育保健与卫生管理成效显著**

认真做好了幼儿体检、晨午检、营养膳食、幼儿保健指导与督查、各类迎检与接待考核、环境卫生督查等。致力打造学习型、研究性、合作性保育团队，通过“今天我来当老师”、“保育小贴士周分享”、“配教研讨”、“意外伤害实操”、“新保育考核”、“我和孩子的故事”讲述技能赛等一系列的园本保研和练兵活动，引领整个保育团队走专业发展之路，鼓励保育老师因专业而充满魅力与尊严。全力支持保育老师积极参加各类竞赛，不

断提升保育老师的专业技能，八方园李莉佳老师一路从片组、区县到市级保育技能比赛获特等奖的第一名，恒达园的胡瑛也是在团队的支持下获得一等奖的第一名，为幼儿园增光添彩。

## **5、校园安全和后勤管理进一步加强**

建立健全各项安全工作制度，明确各岗位安全工作职责。完善各项安全工作措施，保证措施到位，人防、物防、技防三防并举，如购置防撞设施、加强安保人员培训等。强化安全工作流程，如开展校园周边环境整治，落实警园联动机制，强化安全督查（如节假日督查、宿舍督查等）。加强安全教育，联系红十字会组织开展全员教职工参与紧急救护培训，组织开展安全疏散演习，邀请家长老师进课堂进行安全教育讲座，通过广播站开展安全专题教育，发放《安全教育告家长书》、播放安全教育视频等。完善内控制度、完成资产配置、申办园所房产、工勤社会化推进、学分登记、盘存采购；实施明厨亮灶工程，加强食堂管理，坚持服务教学一线，确保了孩子和老师们的健康成长。

## **七、存在的问题**

### **1、绩效目标不够细化、量化**

市教育局幼儿园在申报专项资金项目时，没有明确项目绩效目标，更没有进行具体的量化和细化，导致考核时针对性不强。如代收幼儿伙食费项目、教学业务费项目、办公设备购置和园所建设项目等均没有可考核的量化绩效目标。

## **2、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不完善**

2018年市教育局幼儿园设置的专项资金项目有4项，但并没有针对每个专项资金项目制定相应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导致部分项目资金的使用范围不够明确，如教学业务费项目中有支付退休人员十三个月工资、退休人员文明城市奖和退休人员独生子女费。同时，目前市教育局幼儿园制定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很不完善，没有以文件形式发布，其内容也没有明确管理机构及其职责、没有专项资金的预算管理和决算管理等内容。一个统一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覆盖所有专项资金项目，针对性不强，不便于操作实施。

## **3、会计核算不够规范**

2018年市教育局幼儿园完成的建设项目有八方园维修改造工程、恒达园装修改造工程、恒达园电气改造工程、教玩具及器材设施等，但幼儿园在会计核算时只做了事业支出核算，均没有确认为固定资产入账，不符合《中小学校会计制度》规定。

## **4、食堂管理不够到位**

食堂管理是幼儿园健康饮食管理的关键环节，涉及到食堂的食材管理、卫生管理、就餐环境管理、安全操作管理等各方面。市教育局幼儿园的食堂场地太小，不能满足幼儿在食堂就餐的需要，所有幼儿都是在教室就餐，教师也只能分批进餐。同时，还存在食堂的日常监督检查缺乏相应记录，没有制定明厨亮灶管理制度，没有制定食堂成本控制措施，食堂收支账目上结余较多等问题，说明食堂管理还不够到位。

## **5、部分建设项目合同管理不够规范**

市教育局幼儿园 2018 年的部分专项资金项目在合同管理上不够规范。如恒达园教学楼电气改造改造项目、八方园扩班改造及荷晏园地面改造项目，签订的合同中均没有预留质保金，项目结算时就按照财政评审结果将合同款项一次性全部付清，不利于项目后期工程质量的保修。

## **6、部分师资队伍不符合教育部的资格要求**

从市教育局幼儿园目前的师资队伍信息表中，我们发现 3 名教师没有取得教师资格证，有 2 名保育师没有取得保育师资格证，还有 8 人是高中以下学历，不符合教育部 2016 年颁布的《幼儿园工作规程》中关于教师队伍的基本要求。

## **7、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欠缺**

2018 年市教育局的绩效自评尽管获得市财政局优秀等级，但仍存在一些问题有待进一步改进，如没有专门针对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自评，而是针对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的绩效自评，且没有分析存在的主要问题，也没有提及项目实施过程的中期检查情况，绩效自评还不够全面、不够完整。

## **八、相关建议**

### **1、进一步细化、量化项目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的设置是项目成果验收的重要标志，因此，绩效目标尽量要做到细化、量化，便于客观评价和检验。市教育局幼儿园没有针对专项资金项目设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设

置没有细化和量化，这样不便于项目绩效考评。建议市教育局幼儿园针对每个专项进行专门论证，明确每个专项的绩效考核指标和考核办法，以绩效为导向，促进项目设置、项目管理和项目实施的协调统一，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最大效益。

## **2、进一步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为加强对各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充分发挥专项资金的效用，建议市教育局幼儿园就每个专项制定一个相应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各专项资金的管理机构、管理责任、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会计核算要求、专项资金的预算编制与执行、资产管理、合同管理、决算管理、绩效管理与考评、监督检查等。从制度层面上加以规范并予以落实，确保专款专用、专账核算，发挥专项资金的最大效用。

## **3、进一步增强师资队伍力量**

市教育局幼儿园应当严格按照教育部颁布的《幼儿园工作规程》规定，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制定并落实师资队伍年度培训计划，督促不符合任职资格的教师、保育师尽快取得相应的资格证，学历达不到要求的教师、保育师要制定时间表，尽快达到教育部的基本要求。

## **4、加强食堂的日常监督检查**

进一步加强食堂管理，尽可能想办法解决幼儿就餐场地问题。严格按照国务院食品安全办公室要求，落实食堂日常监督检查制度，确保食堂安全、卫生达标，严格实施明厨亮灶工程，



加强食堂成本核算和收支核算管理，全面提升食堂管理水平。

### **5、进一步完善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绩效自评报告是对市教育局幼儿园一年以来项目实施的成果总结，也是对在项目实施中存在问题的深入剖析。2018年市教育局幼儿园没有就专项资金项目开展绩效自评，部门整体绩效自评中问题剖析缺乏。建议市教育局幼儿园在认真总结成绩的基础上，进一步分析存在的各种问题以及产生问题的主要原因，并提出下一步的应对措施，为今后健全项目管理机制，提高项目管理水平，推动项目实施进度，实现项目绩效目标创造有力条件。

### **九、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18年，市教育局幼儿园在长沙市教育局直接领导下，全园教职员工积极努力，开拓进取，善为敢为，取得的显著的成绩。幼儿园稳定健康发展，在全省乃至全国树立了良好的示范形象。但也存在一些需要改进的方面，如制度建设、食堂管理、师资队伍建设、专项资金绩效考评等等。经长沙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评价，项目综合评分为80.26分，评价等级为良。

长沙市财政局

2019年7月20日